附件2

周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统一审批流程 | 精简审批环节 | 对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可以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审批。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下放审批权限 | 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依法下放审批权限，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合并审批事项 |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土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即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将“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合并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市人防办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制定我市施工图“联合审图”管理办法，明确全面推行联合审图的具体工作及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统一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承担技术审查责任，优化审查工作流程，原则上审查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制定施工图审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转变管理方式 | 对市场配置与政府管理边界进行明晰界定，凡是能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以审批或备案的形式要求申请人申报提供，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强化服务及事中事后监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调整审批时序 |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建筑面积等）前置到土地供应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政府相关部门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信息告知相关专营单位，将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施工许可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规范审批事项 | 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明确各个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前置条件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政府要按照“只减不增”的基本要求，制定本级审批事项清单。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合理划定审批阶段 | 制定各阶段实施审批管理办法 | 各阶段牵头部门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联合审图、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上旬 |
|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 根据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我市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实行“联合审验” | 制定“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测绘”管理办法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制定“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推进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 | 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改为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将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中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推行“多评合一”，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 |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容缺办理的，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预审意见直接转换为审批手续。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2 |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并与国家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和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对接。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8月底 |
|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12月底 |
| 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 | 市财政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上旬 |
| 3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8月底 |
|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10月底 |
| 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12月底 |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的平台建设，制定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的“一窗通办”的运行机制。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要实现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功能，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审批事项的办理指南，整合各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基本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细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链接。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12月底 |
| 4 | 统一监管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 各成员单位 |  | 常态化工作 |
|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 底 |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 2019年7月 底 |
| 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 2019年8月10日 |
| 对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 2019年8月10 日 |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制定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 |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8月10日 |
|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8月10日 |
|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模式，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8月10日 |
| 5 | 加强组织实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党务副市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 | 市政府办公室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6月30日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根据工作要求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6月30日 |
| 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集中办公，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上旬 |
|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协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上旬 |
|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快审批相关事项清理调整工作，配套完善相关政策。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加大投入，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 市财政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严格督促落实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 | 市政府督查室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其他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 |
| 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启动追责机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市政府督查室 |  | 常态化工作 |
| 做好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 | 周口日报周口市电视台 | 其他成员单位 | 常态化工作 |